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53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對人 王瑞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，致無法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憑證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